



天马新材

83897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马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向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晓晔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	0371-68942899
董秘邮箱	tmxc@tm-xc.cn
公司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邮箱	tmxc@tm-xc.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用、高压电器用、电子及光伏玻璃用、锂电池隔膜用、研磨抛光用、高导热材料用和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等领域的精细氧化铝粉体。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海外拓展。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一方面，公司持续组织市场调研，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搜集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对潜在国内客户进行拜访与接洽；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已规划布局电子陶瓷用粉体、高压电气用粉体、球形氧化铝粉体、研磨抛光用氧化铝粉体等高端产品，将逐步推进海外直接客户验证工作，报告期内，已有部分品种分别处于发样验证、小批量供货等阶段。公司销售团队以产品划分，分别对产品需求、产品价位、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待确定后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配合，及时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最终完成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考察，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洽谈合作相关事项。公司结合行业国家标准和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技术指标，制定进厂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部跟踪进度完成采购计划。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综合公司销售计划、产品类型、产线工况、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常规产品库存。同时，生产部门与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模式下，一般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并在合同中指定具体的生产技术指标，并派专员跟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待加工与加工完成的所有物料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受托方以委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受托方需确保加工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并按照约定的产品指标进行验收。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外协加工厂商需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的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严格遵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行可行性分析，最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合格样品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或客户进行确认，并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6,972,591.87	575,117,230.12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401,645.90	452,310,506.78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	4.27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7%	22.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73%	21.35%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083,171.59	108,714,729.83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32.88	15,189,012.06	-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1,631.43	14,140,538.33	-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96.14	-5,837,381.09	24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9%	3.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9%	3.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85.71%
利息保障倍数	6.05	30.59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690,302	79.89%	-337,500	84,352,802	80.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82,880	12.06%	0	12,782,880	12.16%
	董事、监事及高管	337,500	0.32%	-337,500	0	0.00%
	核心员工	496,773	0.47%	-196,773	300,00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17,700	20.11%	-582,500	20,735,200	19.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65,300	17.89%	-402,900	18,562,400	17.66%
	董事、监事及高管	1,152,500	1.09%	-1,092,500	60,000	0.06%
	核心员工	1,199,900	1.13%	-437,100	762,800	0.73%
总股本		106,008,002	-	-920,000	105,088,0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99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淑云	境内自然人	24,733,600	-300,000	24,433,600	23.25%	18,425,200	6,008,400
2	王威宸	境内自然人	10,641,600	0	10,641,600	10.13%	0	10,641,600
3	王世贤	境内自然人	7,014,580	-102,900	6,911,680	6.58%	137,200	6,774,480
4	王定民	境内自然人	7,055,900	-912,900	6,143,000	5.85%	0	6,143,000
5	王瑞杰	境内自然人	7,044,358	-918,938	6,125,420	5.83%	0	6,125,420
6	王 超	境内自然人	7,981,200	-2,100,000	5,881,200	5.60%	0	5,881,200
7	黄建林	境内自然人	1,385,000	-35,000	1,350,000	1.28%	1,350,000	0
8	黄庚盛	境内自然人	406,618	118,382	525,000	0.50%	0	525,000
9	王晓雪	境内自然人	690,990	-230,990	460,000	0.44%	460,000	0
10	余 健	境内自然人	0	393,739	393,739	0.37%	0	393,739
合计			66,953,846	-4,088,607	62,865,239	59.82%	20,372,400	42,492,83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世贤：夫妻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威宸：母子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威宸：父子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定民：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 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 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瑞杰，股东王 超：叔侄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无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现金资产	冻结	10,422,498.60	1.94%	司法冻结
ZL201510332141.8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921958440.2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921958491.5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10710330.X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527.8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524.4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341.2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470.1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总计	-	-	10,422,498.60	1.9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力股份诉讼纠纷，详情请见《2025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 诉讼、仲裁事项”，金力股份因该项诉讼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合计冻结金额 10,422,498.60 元，涉及金额影响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尽快申请解除冻结。以上无形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